

附錄 A

《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申請註冊[文件名稱]的認可

合規查檢表

[發行人／擔保人名稱]就[文件名稱]發出的合規查檢表

下列查檢表旨在協助閣下確保遵從《公司條例》。請填妥查檢表，並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查檢表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 第 1 部： 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 第 2 部： 對《公司條例》附表 3 的遵從
- 第 3 部： 對《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第 38 及 44A 條不適用於供股／認股證發行）的遵從
- 第 4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42、342B 及 342C 條（第 342 條不適用於供股／認股證發行）的遵從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請填寫第 3 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請填寫第 4 部。

第 1 部

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發行人名
稱：

公司地址：

發行類別：

擬定註冊日期：

聯絡人：

香港：

律師：

參與各方：

請確保閣下已遞交《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



第 2 部

對《公司條例》附表 3 的遵從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1.	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如公司經營 2 項或多於 2 項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利潤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是具關鍵性的，則指明關於每項上述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的資料。					
2.	法定股本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已發行或議定發行的股本款額，以及就已發行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					
3.	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4.	創辦入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以及持有人對於公司財產及利潤所具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5.	章程細則規定為取得董事資格所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須持有的話），以及章程細則內任何與董事酬金有關的條文。					
6.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7.	<p>凡向公眾要約認購股份，則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詳情：</p> <p>(a) 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的款項，或如該等所需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將以其他方式支付，則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款項的餘數而據董事所認為必須以發行該等股份籌措的最低款額</p> <p>—</p> <p>(i) 所購買或將購買的任何財產的買價，而此買價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該等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支付；</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p>(ii) 公司所應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公司因任何人同意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人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應支付予該人作為代價的任何佣金；</p> <p>(iii) 償付公司就上述某項所借入的任何款項；</p> <p>(iv) 營運資本；</p> <p>但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目的已清楚陳述，而有關的發行亦已全部包銷，則無須遵從本節的規定；及</p> <p>(b) 就前述某項而將以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以外的款項備付的款額，以及用以備付該等款項的款項來源。</p>					
8.	開立認購名單的日期和時間。					
9.	在申請及分配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如屬第二次或其後的股份認購要約，則須就前 2 年內每次的先前股份分配，指明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款額、實際上分配了股份的款額及就如此分配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如有的話)。					
10.	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					
	<p>(a)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p> <p>(b) 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p> <p>(c)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p> <p>(d)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11.	在過去 2 年內已經或同意作為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而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及款額；如屬後者，須指明此等股份或債權證已獲如此繳款的程度；但不論是屬其中何種情況，均須指明已發行或建議發行或擬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12.	<p>(1) 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財產，須指明：</p> <p>(a) 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賣主的款額，凡有多於 1 名各別的賣主，又或公司為次購買人，則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賣主的款額；</p> <p>(c) 與該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 2 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p>					
13.	<p>(2) 本段適用的財產，即已由或建議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財產，而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有關招股章程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所得的收益中撥款支付者，或在發出招股章程當日有關該財產的購買或獲取尚未完成者；但不包括以下情況的財產：</p> <p>(a) 有關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而該合約乃並非因預算及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而訂立，又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亦非由於該合約所導致；或</p> <p>(b) 有關該財產的買款並非具關鍵性者。</p> <p>就任何第 12 段適用的財產而經已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買款款額（如有的話），並指明為商譽而應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14.	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過去 2 年內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不包括付予分銷商的佣金）款額（如有的話），或指明任何此等佣金的比率。					
15.	開辦費用的款額或估計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以及有關發行的開支款額或估計開支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					
16.	過去 2 年內已付予、已給予、擬付予、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款額或利益，以及付予或給予有關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17.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但此等合約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多於 2 年訂立者；連同一項陳述，表明每份此類具關鍵性的合約的文本已交付處長登記。					
18.	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招股章程內述明為有擔保的債權證，則指明提供擔保的法團的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9.	關於每名董事在公司的發起或在公司建議獲取的財產方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範圍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商號的合夥人，則指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或該商號向公司所提供的與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20.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股份，而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別股份分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別股份在資本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權利。					
21.	如屬一直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屬一項經營不足 3 年的業務，則指明公司的業務的經營期間或即將獲取的業務的經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22.	公司章程細則內關於下述事項的內容或此等內容的充分摘要，即關於董事所可行使的任何借款權力及更改此等權力的方式。					
23.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的詳情，如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任何分期付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的詳情，如並無此等項目，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已發行債權證而尚未清償的、或議定發行債權證的款額，如並無債權證尚未清償，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6.	<p>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債權證，則指明：</p> <p>(a) 授予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以及為此等債權證而提供的保證（如有的話）的詳情；</p> <p>(b) 此等債權證的名稱，而一 (i)在並無對公司的資產作出押記以作為債權證的保證的情況下— (A)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unsecured”一字；(B)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無保證”一詞；或(C)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及(ii)在該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某項特定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情況下— (A)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mortgage”一字；(B)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按揭”一詞；或(C)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p> <p>(c) 就債權證而存在的任何擔保的詳情，包括擔保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除非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一項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擔保所擔保，否則債權證的名稱或任何描述均不得包含“guaranteed”一字或“獲擔保”一詞。</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27.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但如屬銀行、貼現行或其他公司的業務，而董事認為按該業務的性質，該項陳述並不切實可行或無價值，則可代之以一項解釋，說明為何不作該項陳述。					
28.	如招股章程向公眾要約出售公司的股份，須指明— (a) 股份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如賣主多於 10 人，則指明關於其中 10 位主要賣主的類似詳情及述明其餘賣主的數目； (b) 公司的任何董事在如此要約出售的股份中所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的詳情。					
29.	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帳目，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					
30.	關於持有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股本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人，以及關於所持有關股本的款額的陳述。					
31.	(1)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a) 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3 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 3 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p>(2)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須—</p> <p>(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 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p> <p>(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 處理公司在其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p> <p>(3)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p>					
	<p>(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 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p> <p>(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p> <p>(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p> <p>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p> <p>(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 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p> <p>(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p> <p>(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p> <p>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p>					
32.	<p>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購買任何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p> <p>(a) 該業務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 3 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p> <p>(b) 在該業務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33.	<p>(1) 如：</p> <p>(a) 須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致公司能獲取任何其他企業的股份；及</p> <p>(b) 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或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該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該企業將會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p> <p>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p> <p>(i) 該其他企業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 3 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p> <p>(ii) 在該其他企業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企業的資產及負債。</p> <p>(2) 上述的報告：</p> <p>(a) 須表明其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及</p> <p>(b)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須按第 31(3)段之內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的方式，處理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p>					
34.	<p>(1) 如公司的帳目，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披露有一項超過公司資產值百分之十的價值，或 一項不少於 \$3,000,000 的價值，入帳為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者，則本段的規定即告適用。</p> <p>(2) 有關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每項物業的下列資料：</p> <p>(a) 地址：</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b) 簡要描述； (c) 在報告的日期的用途； (d) 保有權性質； (e) 公司所授予的任何分租或租賃（包括修葺義務）的條款的撮要； (f) 建築物的大約樓齡； (g) 現時的資本價值； (h) 估計現時淨租金，即就公司在一段長期間（不少於 3 年）從物業應累算所得所估計的平均每年淨收入，此項淨收入未有計算稅項及任何利息或按揭開支，但已將管理及保養開支計算在內。 (3) 為施行第(2)節而擬備的報告— (a) 須述明有關的估值是否—					
	(i) 在公開市場的現時價值，並述明是否— (A) 按投資基準；或 (B) 按發展基準；或 (C) 按未來資本變現基準； (ii) 營業機構的一項資產的現時價值；或 (iii) 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或 (iv) 有任何其他基準（應予述明）； (b) 如有關的估值是根據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者，須述明： (i) 預計發展完成的日期； (ii) 進行發展的估計成本或（如已進行部分發展）完成發展的估計成本； (iii) 有關物業按其現時的狀況在公開市場的估計價值。 (4) 如公司在發行招股章程前 6 個月內，已就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任何權益取得多於一份估值報告，須包括所有其他的此等報告。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42.	如編製《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43.	第 II 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					
46	第 II 部所規定的任何估值報告— (a) 不得述明或默示曾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作出專業估值，除非有關的估值乃由一名具專業資格的估值測量師作出，而該名估值測量師乃受其專業團體的紀律所約束者； (b) 不得由作為公司的、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編製；及 (c) 不得由任何下述公司作出— (i) 該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ii) 該公司的最近一份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繳足資本少於\$1,000,000，或其資產並不超過其負債\$1,000,000 或以上。					



第 3 部

對《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遵從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44A(1)	除非已屆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第 3 天的開始或該招股章程所指明的較後時間（如有的話），否則不得依據該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或就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申請採取任何程序。					
44A(2)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始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					
44A(6)	除非已至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後的第 5 天屆滿時，或某些根據第 40 條須就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上述第 5 天屆滿前，發出公告，而公告的效力是在於根據該條免除或限制發出公告人的責任者，否則根據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不得予以撤銷。					
44B(1)	凡公開發出或非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載明已申請或會申請批准將藉其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如在首次發出該招股章程後的第 3 天前仍未提出批准申請，或在由結算認購名單日期起計的 3 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 3 個星期內知會申請人的不超過 6 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該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分配，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44B(2)	凡未有如前述般提出批准申請，或有關批准已如前述般被拒絕，公司須立即將依據招股章程從申請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若在該公司有法律責任退還款項後 8 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並未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 8 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 8 釐計算的利息退還； 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沒有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					



第 4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42、342B 及 342C 條（第 342 條不適用於供股／認股證發行）的遵從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342	<p>(1) 除第 342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除非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日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並且：</p> <p>(a) 載有關於下列事宜的詳情：</p> <p>(i)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p> <p>(ii)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憑藉或根據的成文法則或具成文法則效力的條文；</p> <p>(iii) 可供查閱上述文書、成文法則或條文或其副本及按訂明方式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如原文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香港地址；</p> <p>(iv)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國家；</p> <p>(v) 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如已設立，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p>					
	<p>(b)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該招股章程乃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 3 第 I 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但須符合該附表第 III 部所載條文的規定：</p> <p>但如屬在公司有權開始營業日期翌日起計多於 2 年後發行的招股章程，(a)(i)、(ii)及(iii)段的條文即不適用，而為施行本款而應用附表 3 第 I 部時，其第 5 段乃在凡提述章程細則之處以提述公司的有關組織文書所取代的情況下有效。</p>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p>(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憑藉第(1)(a)或(b)款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合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p> <p>(2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陳述。</p> <p>(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p>					
342B	<p>(1)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p> <p>(a) 凡招股章程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而該名專家未有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招股章程，或在該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前已撤回其書面同意，或在該招股章程內並未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前述的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或</p> <p>(b) 如有申請依據招股章程提出，而該招股章程並不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第 44A 條（已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遵從者除外）及第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p>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342C	(1) 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均不得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於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註冊，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則不在此限。					
	<p>(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p> <p>(a) 在封面上陳述一份上述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p> <p>(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註冊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p> <p>(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p> <p>(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 2 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此外—</p> <p>(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 342B 條所規定的同意；及</p>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p>(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p> <p>(i) 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符合第 342(1)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 342A(1)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p> <p>(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p> <p>(iii) 如作出附表 3 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 42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p>					
	<p>(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爲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爲正確譯本。</p>					